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威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17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黃威誠（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適逢爺爺離世，經歷喪失至親之痛楚，導致精神錯亂，罹患嚴重精神疾病，犯下錯誤，被告非常自責及後悔，希望被害人能給被告機會，願意彌補被害人損失，且本人一直以來皆奉公守法，沒有前科，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01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02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以被告
03 所為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三、四部分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
04 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05 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著手竊取他人財
06 物，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三、四部分雖無所獲，惟欠缺對他人
07 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及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考
08 量其前科紀錄，暨其行竊手段，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
09 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
10 量處有期徒刑8月、4月、拘役50日、40日，及就得易科罰金
11 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說明被告另犯竊盜及詐
12 欺取財等案件，該等案件與本案所犯數罪，有合併定執行刑
13 之可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14 宜，不予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
15 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6 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
17 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至於告訴人蔡○俊於本院審
18 理時到庭陳稱：「我覺得原審判太重了，因為被告犯案時，
19 我在裡面睡覺，我不知道，他在現場丟冥紙，我以為有人要
20 對我不利，所以我才去報案」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然
21 住宅為個人之私人生活及活動處所，居住其內可以感受平穩
22 及安全，可合理期待不會受他人干擾及破壞，被告所犯如原
23 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乃侵入該社區大樓7樓，再竊取
24 告訴人蔡○俊所有物品，所為破壞居住和平、妨害居住安
25 全，經參酌告訴人蔡○俊前揭意見，本院認原審據以量刑所
26 憑之基礎實質上並未發生變動，無從於量刑上為有利於被告
27 之認定。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經核均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2 法官 黃 小 琴
03 法官 柯 志 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劉 雅 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